417 2023 155 4 28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04号

关于明确林海公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明确林海公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》(浦建委重点[2023]8号)收悉。经研究,复函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文中 所述杨高南路(外环线-秀沿路)地面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、绿 化、废物箱等设施已经你委(浦建委道路[2023]31号)明确 由区道运中心接管。

按关于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其道路上的雨污水管道由 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道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由区绿化 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

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-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林海公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		
发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04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5/29 9:37:13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e -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5/22 9:25:37]}				
主送	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22 9:16:33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5/16 10:31:27]} 拟同意道路红线外由绿化中心接管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5/18 8:45:48]}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5/18 8:57:01]} 请斌桦阅提意见。{郑弘[2023/5/18 10:31:35]} 拟同意市政雨污水管道由供排水中心接管,妥否,请领导阅示{张斌桦[2023/5/19 9:11:05]}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5/22 8:21:14]}		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阅提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5/16 8:14:51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5/22 8:23:07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16 8:14:5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22 8:23:0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5/22 9:25:37]}				

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5/29 9:37:13]}			
拟稿人张景军	校对	监印	

日期 2023-05-15 份数 8